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營小字第283 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

被告 林韋志

林坤昱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283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27日上午09時4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 一、被告林韋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925元，及自民國114 年5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林韋志、林坤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42 元，及分別自民國114 年5 月5 日、114 年4 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洪季杏

法 官 陳協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季杏